

证券代码：838164

证券简称：宏瑞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苏青青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136,01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4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英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753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5.41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金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赖汉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倩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许梅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贺茂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贺茂锋，男，1987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9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。

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，就职于纬创资通(中山)有限公司，任 SQE 一职；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，就职于业成光电(深圳)有限公司，任 SQE 一职；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就职于领胜电子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任 SQE 一职；2016 年 3 月至今，就职于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业务经理一职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周界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

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，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公司管理、决策的进一步优化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